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31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被告 楊茗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9月21日下午5時4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區○道0號南向341公里7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陳裕太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50,569元（含工資27,365元、零件23,20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  
1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統一發  
16 票、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並  
17 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8 47至6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0 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21 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  
22 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3 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利  
24 等節，自屬有據。

25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3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27,365元、零件2

01 3,204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  
02 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03 其次，系爭汽車係111年12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  
04 （見本院卷第13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已使用9月又6  
05 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12月15日  
06 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  
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08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10 應以使用10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12 是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9,981元【計  
13 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3,204÷  
14 （5＋1）＝3,8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15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2  
16 3,204－3,867）×1/5×10/12＝3,223。(3)、扣除折舊後價值  
17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23,204－3,223＝19,98  
18 1】，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7,365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  
19 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47,346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有  
20 理。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  
23 7,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之送達證書），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  
30 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顏崇衛

13 訴訟費用計算式：

14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5 合計 1,000元